渭城区学生营养餐采购供应合同

合同编号：KZ-业务部-服务协议-202608-00106EB　　签订地：咸阳

甲方(采购方)：咸阳市渭城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应方)：丰厨（陕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商业惯例，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采购供应期限)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二、配送时间、地点、内容及要求

1. 配送时间、交货地点

营养餐各相关学校指定时间、地点

2. 采购内容

主要为营养餐(早餐)采购制作及配送等。

2.1 营养餐(早餐)

(1)谷薯类

(2)新鲜蔬菜水果类

(3)鱼禽肉蛋类

(4)奶及大豆类

注：1）每人每天营养餐(早餐)为人民币5元(搭配必须为：谷薯类、新鲜蔬菜水果类、鱼禽肉蛋类、奶及大豆类等4类食物中的3类及以上，且5元必须全部用作每人每天的营养餐(早餐)费用，该费用为食材费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费用，乙方应根据合同履行期限供货，甲方以乙方实际供餐天数及人数结算费用，乙方须提供每人每天5元营养餐（早餐）对应的食材成本票。

2)供餐人数为：351人；供餐天数为：186天。

3)具体价款以实际供餐天数及人数按照每人每天5元结算。

2.2服务及配送等

（1）运费

（2）人工费用

（3）其它费用

注：1)服务及配送等其他费用，包括加工费、配送费（包储费、保险费、装卸费、人工费）、检测验收费、售后服务、留样、税金及其它相关的所有费用，以上费用合计为每人每天3.29元。

2)具体价款以实际供餐天数及人数按照每人每天3.29元结算。

3.相关要求

3.1食品安全

学生早餐菜肴应当保证食材新鲜，不得采购和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含铝食品添加剂；

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新鲜水果除外）、裱花蛋糕、现榨果蔬汁等；

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不得使用没有完整标识的散装食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禁止使用的食品。

3.2 加工操作要求

乙方应当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行为，生熟食品分开存放、加工。需要烧熟煮透的食品应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要求制作。加工制作食品的容器和工具按标识区分使用，餐具用具清洗消毒彻底，按规定的温度和时间配送食品。

3.3 合理配餐

乙方应按照《学生餐营养指南》(WS/T554-2017)为参考进行合理配餐。

学生餐应提供谷薯类、新鲜蔬菜水果类、鱼禽肉蛋类、奶及大豆类等 4 类食物中的 3 类及以上。

学生餐应采用合理的烹调方法，以蒸、炖、烩、炒为主，尽量减少煎、炸、烟熏等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烹调方式。

学生餐应采取有效措施，控油限盐减糖。减少盐腌制、动物油脂类食物；减少需要过油处理的菜肴。

3.4 运输要求

乙方营养餐的运输需要确保货物安全、卫生、新鲜、完整、

及时到达使用地点，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采购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5 其它需求

乙方需提供两周供餐菜单，按两周进行轮换。乙方应于供餐前向甲方提供下两周菜单，甲方如有异议在收到后2个自然日内反馈，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即视为同意。

供餐时间为学生在校日，具体以实际供餐天数及人数结算。

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菜谱，乙方及时向甲方报备，并提交相关资料，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菜单。

乙方根据要求提供所有食材的品种、数量，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

乙方自备送货车(冷藏或恒温)，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

甲方应当于每学期开学前协助乙方发布订餐信息。

(1)订餐由甲方指定专人统一为有需求的学校及教职工订餐，相关停退餐政策应该随订餐信息一并发布。

(2)在正常教学日，如学生/教职工因其他原因不需要配餐，需在就餐前一天【15：00】之前，由甲方指定的专人以微信形式通知到乙方的指定联络人，否则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原定的餐费。

(3)在非正常教学日，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配餐，应当提前2日书面通知乙方提供配餐并经乙方书面同意。(书面通知包括纸质函件或授权邮箱发送的邮件)。

乙方需配合甲方落实好索证索票工作。

4.验收标准

乙方所供产品需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质量要求，并符合甲方要求送货标准。甲方对乙方所供应的餐料应及时进行验收。对符合订单质量和数量要求的，甲方应签字验收。对交付的货品不符合甲方数量、质量要求或来自不具备合法资质企业生产的商品，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一经签收的即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三、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为甲方，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后，具体供应数量及种类按需求方实际采购计划执行。甲方根据乙方实际供货数量、中标价格，据实结算。

乙方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每月供货后，于次月 10 日内凭实际采购量开具发票、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等相关凭证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后在 90 日内结清上个月价款。特殊情况，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为准。

甲乙双方信息，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丰厨（陕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秦都区支行

账号：2640620104001893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咸阳市渭城区教育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404016109019E

开户银行：渭城农商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704022001201000031742

单位地址：咸阳市文渊路 38 号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餐料的预报价格进行核查，对乙方供应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配送餐料数量、质量不合格或配送价格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并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发生责任食品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损失或违反该次餐料招投标相关规定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赔偿责任。

(3)甲方需按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付款，如有特殊情况，应提前告知乙方。

(4)配送期间，甲方联系人及送货地址发生变化时，需及时提供变更信息，确保乙方正常配送。

（5）在正常教学日内甲方不需配餐时，甲方须提前两天书面通知乙方的，因甲方原因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当日配餐费用、运输费用、人员成本等乙方为履行当次配餐服务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6）甲方没有正当合理原因，提前或延迟或拒绝乙方在规定送达配餐时间配餐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当日配餐费用、运输费用、人员成本等乙方为履行配餐服务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的，甲方应依法赔偿。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具备24小时补货及供货能力。乙方需根据甲方的餐料定单做好相应的配送服务，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如甲方订单需双方核定确认，乙方应及时与甲方确认，保证餐料供应）。

(2)甲方接到应急命令、重点任务保障需临时采购下单或确需多次补货的，乙方应按时间、地点、食品餐料特定要求，迅速组织送货，将所需餐料及时配送到位。

(3)乙方承担因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以及在交付后因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卫生等造成的甲方人员及服务对象的人身损害。

(4)乙方承担餐料交货前的一切安全、质量责任和费用（含卸车费用），因产品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核验质量、数量等无误后，办理交接手续，双方签字确认入库后，乙方不再对货物因保存使用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五、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标的额1%的违约金。

2.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达不到要求，按以下标准考核：因货物质量退换货源重新免费配送，送货数量不足影响食堂该餐料的供餐时，甲方追加考核当日送货金额10%的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解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的变更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2)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的，双方可根据税费变化情况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合同的解除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的；

(3)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4)乙方配送货物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如过期食品，发霉变质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不可抗力

1.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战争、行政命令以及上级生产力布局变化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2.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3.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30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4.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此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双方盖章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需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乙方（供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13028553061

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